

# 考試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4 月 12 日

發稿單位：秘書處公共關係科

連絡人：專員 楊中豪

連絡電話：02-82366172 編號：110-027

---

## 考試院接地氣、聽民意！赴南投進行座談，關注地方機關及原鄉地區攬才、留才議題

考試院黃榮村院長及全體考試委員今(12)日赴南投縣政府等機關，進行兩日的考銓保訓業務座談交流，並聽取地方機關需求及意見，作為精進縣市政府留才及原住民族考銓相關政策參考。

黃榮村院長表示，其曾擔任 921 災後重建委員會執行長，在南投縣深耕多年，對此地有相當深的情感，本次藉由陪同考試委員座談交流的機會，來拜會老朋友林明溱縣長，也實地瞭解原鄉地區的相關問題，並進行交流及討論。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則表示，考試院一直以來相當重視地方機關及基層公務員的聲音，本次來到南投縣政府，希望透過面對面交流，來深入瞭解原住民族於考銓政策上需求，也想透過本次座談會瞭解原住民族特考到考率降低等問題。

考試委員 110 年度考銓保訓業務座談，由黃榮村院長偕同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何怡澄委員、陳錦生委員、吳新興委員、楊雅惠委員、王秀紅委員、周蓮香委員、姚立德委員、陳慈陽委員，以及考試院暨所屬部會相關主管人員等 18 人，至南投縣政府及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進行兩日的座談活動。

考試委員今日先抵達南投縣政府，受到林明濤縣長率相關人員熱烈歡迎，隨即舉行座談會。座談會由黃榮村院長與洪秘書長瑞智共同主持，並聽取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業務簡報，其中就山地原住民族鄉特別遴用職缺須具備相關證照或資格的徵才問題，以及原住民族特考報考資格增加族語條件等議題，作廣泛交換意見。其後預計於明日至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舉行座談會，就鄉鎮市公所一級主管之職務列等及考績委員會組成事宜，進行交流及討論。

針對座談會所討論議題，考選部說明，原住民族特考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增列族語認證條件，為避免衝擊應考人，係採漸進方式規劃，於初期不限級別，以減少原住民族報考該考試之影響。考試委員表示，本次座談會目的，係針對地方機關的訴求，配合實務運作來調整相關制度及法規，讓考試取才及機關用人能更加相輔相成。考銓保訓業務座談交流預計於明日下午結束。